

12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秘書長
會計主任
技正
技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奉令規定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敵物物品條例之犯罪非審判官轄權當即遵照

建字第

26160

號

別文

電

送達機關

廳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三月廿二日

月日

時交辦

月日

時核發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三月廿二日十時蓋印

三月廿六日

時封發

收發建字第

26160

檔案字第

號

代電

字號

號

廳屬各機關：奉省府三月時建三伏電用：奉行政院三十

年二月二十五日易參字第一三二六號訓令內開云云

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施建設

廳印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三十年三月 日省建三施字第42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廿二日收到

事由

奉令規定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之犯罪審判管轄權
電仰遵照由

建設廳奉行政院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參字第326號訓令內開案

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二月十九日渝文字第一九七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業據本府文

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二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三八零七號

函開准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一三零三八號函開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呈稱

查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之犯罪應否創歸軍法審判經本部

邀請行政院司法院財政部對敵經濟封鎖委員會及本會辦公廳各代表集議

研討多認為宜歸軍法審判惟司法院代表主張仍應保留普通司法管轄究應如

何辦理請核示祇遵等情案閱變更審判程序請查照轉陳核示案由經陳奉批

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禁運資敵物品罪犯其行為已極凶漢
奸其破獲地點大半在於戰區似可依懲治漢奸條例或援用戒嚴法之規定由
軍法機關審判至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及十四兩條罪犯其犯罪之標的既先有
稽查鑑別之繁重手續復有聲請復鑑之法定程序其發覺之地點往往在並無
高級軍事機關之後方在事實上已無剝奪軍法審判之必要原條例及其他施行
辦法各條復明定有各級主管機關在法上更無剝奪軍法審判之可能其管轄
權似仍應依照原條例及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
會第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
飭遵理合呈鑒核其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司法院及軍事委員會
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鄂東行署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外合行
電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施陳誠
司省建三印

監印高元勳
校對胡仁麟